

亞尼馬羅
法憲國和共民人



行經 歷 年 北 東

亞 尼 馬 羅
法 憲 國 和 共 民 人

行 印 店 書 北 東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出版者 東北書店

校對者 夏 炎

印刷所 東北書店印刷廠

總店 瀋陽市馬路灣

分店 瀋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吉林、牡丹江、
佳木斯、安東、四平、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

1949. 2. 初版 長. 1—10,000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目錄

第一章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一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二
第三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三
第四章	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八
第五章	國家管理機關、部長會議及各部	一六
第六章	國家之地方政權機關	一八
第七章	法院與檢察機關	二〇
第八章	國徽、國璽、國旗和首都	二一
第九章	憲法之修改	二三
第十章	附則	二二

第一章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第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爲統一、獨立、自主之人民國家

第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產生於工人階級所領導之人民反對法西斯主義，反對反動勢力及帝國主義之鬥爭中。

第三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全部國家政權由人民產生並屬於人民。

人民經過平等普遍直接無記名之投票選舉之代表機關，實現其政權。

第四條 國家政權一切機關中之人民代表對人民負責，並得根據法定手續，依選民之意志撤換之。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第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生產資料屬於國家所有者，爲全民財產，此外或屬

於合作組織所有，或屬於個人與法人所有。

第六條

一切蘊藏之天然富源，礦物產地，森林，河流，力源，鐵路，公路，河、海、空交通，郵政，電話，電報，無線電均屬於國家所有，爲全民財產。本憲法生效之日，上述各項財產，仍爲私人所有者，將以法律規定其轉交國家之手續。

第七條

全民財產爲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經濟繁榮及民族獨立之物質基礎。保護並加強全民財產爲公民之職責。

第八條

私有財產及其繼承權爲法律所承認並保證之。勞動收入及儲蓄所得之私有財產受特別保護。

第九條

實行耕地農有。

國家保護勞動農民之私有財產。國家獎勵並扶助農業合作。

爲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國家得創設國營農場，爲國家財產。

第十條

爲社會公益事業之需要，私有土地得依法收歸國有，但須按法院之規定給

以公正補償。

第十一條 爲公共利益之需要，屬於個人及法人之生產資料，銀行及保險公司，得在法律許可之條件下收歸國有，即爲全民所有。

第十二條 勞動爲國家經濟生活之基本因素。勞動爲公民之義務。國家扶助一切勞動人民，使其不受剝削，並提高其生活水平。

第十三條 國家扶助爲服務公益之私人創辦事業。

第十四條 國內國外貿易由國家調節及管制之，以國家，私人及合作社之貿易企業實現之。

第十五條 國家指導並計劃國民經濟，以期發展全國經濟力量，保證人民福利，保證民族獨立。

第三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全體人民，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及所受教

育程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七條 進行任何種族仇視或民族仇視之宣傳或行爲均受法律制裁。

第十八條 一切公民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教育程度，職業，包括軍人，法官及國家機關職員，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到一切國家機關中之權利。

十八歲以上之一切公民均享有選舉權，二十三歲以上之公民均享有被選舉權。

被褫奪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者，被監養者（神經病患者、白痴），以及由相當機關依法宣佈爲上述之不應享有公民權利者，不得有選舉權。

第十九條 公民有勞動權。國家以組織國民經濟及其有計劃之發展保證之。

第二十條 公民有休息權。規定工作時間，依法予以保留原薪之休假，組織修養所，療養院，俱樂部，公園，運動場及專門修建休息場所，以保證之。

第二十一條 在國家，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及公民權利等所有一切生活部門中，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婦女享有與男子同工同酬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全體公民均有享受教育之權利。

國家組織與發展免費義務初級教育，對成績優良之大中學生給以國家津貼，組織與發展職業及技術教育，以保證此項權利。

第二十三條 國家獎勵並扶助科學，藝術之發展，組織科學研究院，圖書館，出版社，

劇院，博物館及音樂專門學校。

第二十四條 保證居於羅馬尼亞共和國境內之各民族使用民族語文創辦各級學校之權

利，非羅馬尼亞人居住區域之行政及司法機關，應使用各該民族之語言文字，行政人員須任命各該民族之人民或精通當地居民語言之非該民族之人民担任之。

各級學校必須講授羅馬尼亞之語言文字。

第二十五條 國家以設立保健設備，獎勵並扶助體育運動以保護人民之健康。

國家企業工人，職員，及私人企業工人職員之疾病，因公殘廢，或因保衛祖國受傷殘廢，以及年老體衰，不幸事件等，均有享受社會保險及醫療救

濟之權利。

上述職工應納之保險金及所享之權利，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受國家保護。

母親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享受法律規定之特別保護。父母有義務平等對待私生子女及合法婚姻所生之子女，但需有國家機關發給之證明書方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國家保證思想及信教之自由。

宗教團體之儀式及活動，不與社會安全，憲法相抵觸及不傷風化時，得自由進行之。

各宗教團體，會門，道門均不得開辦或設立普通教育機關，此等團體只能在國家管制下舉辦培養其僧侶之專門學校，羅馬尼亞之正教教堂為獨立及統一之教堂。

第二十八條

保證公民之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未經法定之檢察機關，偵察機關發出命令，司法部門之批准，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扣留四十八小時以上。

第二十九條 住宅不受侵犯，不得公民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其住宅或寓所，除非依據相當當局之書面命令，並有本人在場，或於肇事地點逮捕現行犯時，方可進入民房。

第三十條 非具有依法判決之判決書，任何人不得被判處徒刑或被強迫監禁。

第三十一條 保證出版，言論，結社，集會，遷居及遊行示威等自由。給予勞動人民享用印刷所，紙張及集會場所，以保證上述權利之實現。

第三十二條 保證公民有集會，結社之權利，但其所追求之目的不得與憲法規定之民主秩序相抵觸，一切法西斯或反民主性的聯合（聯盟）均為法律所禁止並追究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障通信祕密自由，只有在偵察刑事案件，及戒嚴或動員狀態時，通信得受管制。

第三十四條 公民有請願權，以及要求法定機關將一切瀆職違法之國家公務人員提交法庭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予一切因民主活動，爲民族解放鬭爭或科學文化活動而被通緝之外籍人士以避難權。

第三十六條 保衛祖國爲公民之光榮義務，服軍役爲公民之法定義務。
凡背叛祖國——違背誓詞，爲敵服務，危害國家武力，乃對人民之極大罪行，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辦。

第四章 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十七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政權之最高機關爲國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大會爲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第三十九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直接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選舉羅馬尼亞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

二、組織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

三、修改憲法；

四、規定各部之數量，職權及名稱；解散，合併現存各部或改變其名稱；

五、通過國家預算，批准決算，規定稅收及徵稅手續；

六、決定宣戰及媾和問題；

七、決定進行全民投票；

八、宣佈大赦。

第四十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由羅馬尼亞國民大會選舉之。

主席團由代表總人數半數以上之票數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直接

選出之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十四人組成之。

第四十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得根據本憲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之多數票，隨

時罷免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全部主席團或其中之任何委員。

第四十三條

羅馬尼亞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之全部工作，對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負責。

第四十四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行使下列職務：

- 一、召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例會及非常會議；
- 二、頒佈指令；
- 三、解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通過之現行法令；
- 四、行使赦免減刑權；
- 五、頒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勳章及獎章；
- 六、對外代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 七、根據政府之提議任命及召回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外交代表；
- 八、接受外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所呈遞之國書及卸任狀；
- 九、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根據部長會議主席之提議任

免部長；

十 根據政府提議規定軍隊之階級，外交人員之階級及榮譽稱號；

十一、根據各部部长或政府提議，依法任命國家官員，或批准之；

十二、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凡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時，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助條約義務時，得根據政府之提議宣佈戰爭狀態，頒佈全國總動員令或部份動員令；

十三、根據政府之提議簽訂或廢除國際條約；

十四、通過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交付主席團解決之一切問題之決議，履行憲法所賦予之一切職權；

第四十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之決議以其委員之普通多數票通過之。

各種指令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署之。

若上述二人因故不能簽署指令時，由副主席一人及主席團中指定之委員一

人爲秘書代行簽署之。

第四十六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任職期滿或大會提前解散時，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繼續執行其職務至新主席團產生時爲止。

第四十七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由依照選舉法規定之手續所選出之人民代表（議員）組成之，每四年改選一次。

第四十八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時間以工作結束爲止。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遇有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主席團得以指令召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非常會議。

第五十條 批准議員資格之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秘書一人組織國民大會常務局以指導會議之進行。羅馬尼亞人民共

和國國民大會之每屆會議，均須選舉其常務局。

根據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製定之議事規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會議，由常務局主席或副主席一人任主席。

第五十一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代表出席方能行使職權，並須有出席代表之普通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方爲合法，在憲法或議事規則中有表決票數之另外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通過各種決議時，得決定採用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或拍手等方式。

第五十三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之代表資格由大會批准之，但當選代表之票權在尚未批准其代表資格前，應爲有效。

第五十四條

代表資格已被批准時，須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宣讀下列之宣誓：『我誓以全副心力，忠誠爲羅馬尼亞人民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服務，保護並遵守國家憲法及法律，保守國家機密，保衛人民及國家利益，